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9,99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99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申报材料。

2. 2021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22]13号),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4.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2年2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2年4月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2年4月1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060万股。

8. 2022年8月28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84万股。

11.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9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共计3,533,27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2.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上市流通总数为3,533,277股。

13.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3,33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7.93元/股调整为17.08元/股。

14.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279,9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同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达成情况

(一)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七)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八)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九)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2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61,110,8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卜晓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包含三名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61,093,600, 99.9718, 16,800, 0.0274, 400, 0.0008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4,094,000, 99.5913, 16,800, 0.4087, 0, 0.0000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94,100, 99.5937, 16,700, 0.4063, 0, 0.0000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4,093,600, 99.5815, 16,800, 0.4086, 400, 0.00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第1、5、10项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2、3、4、12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雪峰、俞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在“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以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参加了由上海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9月13日下午14:00-16:3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宏、独立董事周陈、财务总监范明、董事会秘书王光普出席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整理如下:

1.近期铝价波动大,除了套期保值方式外,贵公司将会采取何种措施防止存货跌价,以及采购和销售价格的错配?简单来讲,贵司如何提供综合毛利率? 请问贵司与拓普的合作的时间计划表? 预计投产的时间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加强对大宗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的分析研判,并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具体订单情况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调整采购策略,采购与贸易结合,降低、优化采购单价,控制采购成本;汽车零部件产品每年末根据铝价波动幅度及市场行情,通过与下游客户协商补差的方式弥补铝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加强新客户开发,持续降本增效,努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子公司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宁波杭州湾开展铝液直供与生产一体化综合处置利用业务签订的年纲采购量15万吨铝液供应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为10年,具体进展请您参考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谢谢!

2.贵司前10大股东除持股平台外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会增加路演或相关会议吸引机构投资者吗?(自2023年3月以来再无披露投资者关系表) 贵司7、8月均无回购是基于什么考虑? 股价持续下行还是其他原因? 另外,除回购外贵司将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市值稳定?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了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策略会、路演、接待现场调研外,公司还通过电话会议、投资者热线、邮箱、E互动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日常互动交流。如有需披露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12个月;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4,453,028股,支付总金额3,000.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全力做好主营业务,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企业竞争力,努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谢谢!

3.公司是否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来推动铸造再生铝合金的可持续发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所布局的从废旧铝回收、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到铝废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的上下游一体化全产业链符合国家“双碳”战略。未来公司将紧抓行业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支撑公司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谢谢!

4.请问下贵司最近经营正常吗? 产能扩展的进度如何? 除了回购还有其它市值管理的手段吗? 请问贵司宣城永茂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销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 贵公司产品都是给哪些汽车厂配套? 贵公司产品除了配套汽车外,还有别的业务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建成铝合金产能27.3万吨,汽车零部件产能2,500万件以上,具体项目进展请参考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公司将全力做好主营业务,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企业竞争力,努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宣城永茂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营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业务。公司汽车零部件直接配套的车企有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汽车、一汽大众、蔚来等,间接配套的企业有福特、理想、雷诺、五十铃、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宝马、mini、标致雪铁龙、长城、斯特兰蒂斯、长安、捷豹路虎、广汽、日产、比亚迪、奇瑞、吉利、赛力斯、小米等。目前公司产品集中在汽车产业链领域。谢谢!

5.上市融资的项目何时投产,对业绩有何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度使用完毕,具体项目情况请参考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谢谢!

6.近年来,铸造再生铝合金在永茂泰的业务中呈现怎样的发展趋势? 公司是否有计划进一步提高其占比?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铸造再生铝合金业务近几年规模稳步提升,具体指标请参考公司定期报告,未来公司将借助铝废运输和铝合金远程运输直供优势,大力发展公司铝合金液直供业务。谢谢!

7.请问贵公司在贵公司在永茂泰的子公司有没有在飞行汽车领域布局?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如有相关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8.在铸造再生铝合金领域有哪些技术优势? 公司是如何通过技术研发提升产品性能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拥有高延伸率高强度铸造Al-Si合金(免热处理材料,用于汽车大型部件一体化压铸),高强度压铸铝合金(免热处理材料,用于汽车发动机油底壳)、耐热耐磨Al-Si-Cu-Ni铝合金(用于汽车发动机活塞、汽车刹车盘)、高弹性模量高强度铝-硅系铸造合金(用于汽车制动卡钳)等高性能铝合金材料专利技术,以及蓄热式熔炼炉生产工艺、旋转除气工艺、铝合金纯净度控制工艺等生产产品,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谢谢!

9.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客户结构和市场开拓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4年上半年公司共销售零部件产品约1,203.41万件,同比增长约17.12%,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占汽车零部件板块收入比例提升至24.03%,零部件国际客户收入占公司零部件板块收入比例达到27.21%。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公司产品在新能源及国际客户的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谢谢!

10.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业务上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如何? 在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供应链管理 and 质量控制上有哪些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掌握了真空铸造技术、流量控制水冷技术、原液喷涂技术、局部挤压技术、挤压铸造技术、异常监控技术、智能集约化机加工生产线运用技术、精确追溯系统的运用技术等。公司以“务实求精,持续改进,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方针,坚持走质量效益型的发展道路,坚持精细化管理,建立了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设备,建立了专业的质量管理团队,导入实施上汽通用的BIOS管理体系,制定了系统的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谢谢!

11.上市时融资的项目投产了吗? 对业绩有何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度使用完毕,具体项目情况请参考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谢谢!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4-02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